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驳回再审申请人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翠明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流通股股东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洪华东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 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退市公司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纪常辉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告：2025-001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居泰安公司申请再审称，一、原审法院认定海洋实业股份公司对其债务已全部清偿，与事实严重不符。案涉《债务抵偿协议》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法无效的情形。海洋实业股份公司管理人向其发出抵债协议为无效的通知后，其复函明确表示不接受。二、其依据《债务抵偿协议》对案涉房屋享有用益物权，足以排除强制执行，有权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。三、其提出执行异议的范围包括租金及管理费两部分，未超过执行异议之诉的审查范围。即使其诉请超出审查范围，原审法院仍应就未超出部分进行审查。四、其主张虽然表述为中止对案涉房产执行及解除保全措施，但因法院执行仅涉及租金及管理费的收取问题，其诉请主张并不存在超出执行异议审查范围的情形。另外，洪华东的债权已经得到清偿，无权继续申请对案涉房屋采取执行措施。综上，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居泰安公司起诉明显错误，请求依法再审予以纠正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二审情况

2024-043

(二) 再审情况

详见公告：2025-001

(三) 其他进展

最高法驳回再审申请人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最高法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最高民申 3320 号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